

证券代码：688582

证券简称：芯动联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1/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工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，修订后形成的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